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星河 world A 座 33 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刊登了本次议案的公告 (2017-019 和 2017-020),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故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介绍了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议案的公告（2017-01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表决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股东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交易议案中的交易方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楚龙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所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罗元清、龚东旭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河商用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4 日